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决议草案

21/...

纪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注意到 2013 年将是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周年，

强调周年纪念活动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以重申对普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并反思在落实《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强调需要继续加强努力，达到充分落实所有人的人权这一目标，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第一天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讨论会的重点是《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上述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小组讨论会的报告。
